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要點

97年09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101年0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過103年0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過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與輔導,提升運動實力,特依據「學 生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作業規範」,訂定本聘任要點。
- 二、代表隊教練招募由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(以下簡稱體育組)負責,對象以本校體育教師、或具備相關運動專長者為原則,經簽請核定後,由本校聘任之。
- 三、一代表隊以一名教練為原則。若近五年曾進入聯賽公開一級賽事 兩次以上或全大運公開組前六名之團體賽事代表隊,得視其需求 分隊訓練,並增聘兼任教練一名。惟上述條件消失時,則須回歸 一隊一教練之原則。

前項規定僅適用於無專任教練之校隊。

- 四、為落實訓練及活化團隊,代表隊教練聘用年齡至高以年滿六十五 歲為限。
- 五、代表隊教練依學年度採一年一聘為原則,指導滿三年者得以兩年 一聘。聘任時需簽署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聘用專任運動 教練契約書。
- 六、代表隊教練依契約書內容執行代表隊訓輔工作。若於聘任期間發 生下列情事者,得立即予以停聘:
  - (一) 與隊員發生感情及金錢糾紛者。
  - (二) 違反契約書內容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代表隊教練發生第六條事件者,經體育組召開會議確認,報請學

務處核定後,立即予以停聘。

八、代表隊教練續聘由體育組整合校隊發展評估並<u>參酌每年度之代</u> 表隊評鑑結果後,報請學務處核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